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6,331,44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676 股，每股发行价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83.9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3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81.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6,831.1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83,000.03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396,207.57 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88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0,876,449.7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56,923.5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269,402,286.4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2,050,604.0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024,258.05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5,193.24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12,127.24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35,717,838.48

费用类别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5,275,509.87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711,606,9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53,668,565.43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29,641.3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83.96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2.45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88,113,191.5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319,653.13
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38.3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2,029,641.3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077,574.2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664,733.45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97,859.94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2,311,9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7,408,967.9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181,996,166.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45,412,801.33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13,098.85 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42,603.8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1.16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603,773.59

费用类别	金额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396,207.57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3,396,207.5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09,325.26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09,325.26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42,603.8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92.62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660,771.13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3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5,660,771.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 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活期存款	3,994,105.29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存款	26,715,871.8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活期存款	1,578,650.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存款	2,924,148.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存款	12,009.52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存款	3,394,994.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活期存款	15,048,786.06
合计				**53,668,565.43**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520	活期存款	133,459.42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7 59	活期存款	2,315,026.82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983 23	活期存款	8,644,029.56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6 77	活期存款	15,456,647.77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020021 96	活期存款	18,863,637.76
合计				**45,412,801.33**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534611	活期存款	5,016,391.65
耐数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11110000869332	活期存款	644,379.48
合计				**5,660,771.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711,606,944.44 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BHD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

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81,996,166.66 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耐数电子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

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42,603.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2,671.59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公司拟定将“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同意公司变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并同意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064.00 万元。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3、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耐数电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 04PD-0107 单元，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进行调整，调减 127.75 万元租赁费用，调增 127.75 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厂房变更为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8,500.54 万元调整至 11,436.5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8,000.00 万元调整为 10,936.00 万元，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调整至 2025 年 11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7,064.00 万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嵇 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胜　　居　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表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8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1.87	15,097.95	97.95	100.65	2024 年 2 月	9,586.59	是	否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	16,118.44	16,118.44	766.88	16,098.02	-20.42	99.87	2024 年 7 月	4,282.50	是	否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	28,992.86	28,992.86	769.43	26,783.97	-2,208.89	92.38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88.70	9,888.70	9,888.70	2.357.98	3,707.70	-6,181.00	37.4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1,612.72	91,612.72	27,4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7,4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12.72**	**166,612.72**	**102,400.00**	**3,802.43**	**94,087.64**	**-8,312.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本年投入为人民币-91.87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在以前年度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购置预付款，由于设备无法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实施目的，故取消购置并于本年收到退款。

注 5：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222.46	1,485.17	-9,514.83	13.50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是	18,000.00	10,936.00	10,615.35	3,885.29	4,717.79	-5,897.56	44.44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是	-	7,064.00	7,064.00	-	-	-7,064.00	0.00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00.00**	**29,000.00**	**28,679.35**	**5,107.76**	**6,202.96**	**-22,476.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7,064.00	7,064.00	-	-	0.00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64.00	7,064.00	-	-	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2.70	4,072.70	4,072.70	8.27	8.27	-4,064.43	0.20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否	927.30	927.30	927.30	773.04	773.04	-154.26	83.36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781.31	781.31	-4,218.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已完成，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节余资金1,542,603.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